（上接B132版）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

二、关于对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积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是较为真实、客观的。

四、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公司聘任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规模较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作为公司改制上市和上市后的审计机构，勤勉尽责，圆满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12个月，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六、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七、关于公司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公司聘任高级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决定。

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独立董事：

沈保根

刘玉平

权绍宁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5-009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2、关联董事王震西先生、文恒业先生和钟慧静女士回避表决。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TRIDUS INTERNATIONAL INC和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产品或商品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30,000	115,000	7,829.11	2.02%
	台全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726.28	5.33%
	宁波欣泰磁器件有限公司	10,000		3,526.70	0.91%
	宁波中电磁声电子有限公司	5,000		268.39	0.07%
	科莱特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6,463.44	4.24%
采购产品或商品	宁波欣泰磁器件有限公司	25,000	55,000	10,922.21	3.97%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		10,680.33	3.88%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76.41	0.28%
房屋租赁	宁波中电磁声电子有限公司	30	30	27.57	28.29%
销售佣金	科莱特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0	800	376.96	93.84%

（三）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

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2014年向关联方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科力”）采购产品或商品的预计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由于2014年公司订单有所增长，公司向赣州科力采购的原材料有所增长，导致公司2014年度与赣州科力实际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超出年初预计的情况，实际发生关联采购金额为10,680.33万元，超出预计金额680.33万元。

公司2014年度与赣州科力实际关联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预计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产品或商品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680.33	3.8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TRIDUS INTERNATIONAL INC（中文简称“特瑞达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HANG UP MOON（文恒业），注册资本为2,078,870美元，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公司的注册地为8527 ALONDRA 205 PARAMOUNT COLORADO。

本公司的董事文恒业先生是特瑞达斯公司的董事，因此该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2）台全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全金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钟双麟，公司的注册地为台北市南京东路三段346号7楼。台全金属公司主要业务为铸造、表面防护、稀土软磁、磁铁粉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董事钟慧静女士是台全金属公司的董事，因此台全金属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3）宁波欣泰磁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欣泰”）的法人代表为Bakker Gerardus Johannes Antonius，注册资本为80万美元，公司的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纬三路38号，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磁性器件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截止2014年12月31日，宁波欣泰的总资产为7493万元，净资产为436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8600万元，实现净利润为2206万元。

姚刚先生是本公司的副总裁，姚刚先生是宁波欣泰的董事，因此宁波欣泰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4）宁波中电磁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磁声”）的法人代表为吴庭芳，注册资本为1008万元，公司的注册地为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808-B号，主营业务为从事磁性材料及相关产品的批发。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电磁声的总资产为18411万元，净资产为142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4968万元，实现净利润为5477万元。

姚刚先生是本公司的副总裁，姚刚先生是中电磁声的股东及董事，因此中电磁声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5）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科力”）的法人代表为龚斌，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的注册地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七里镇，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磁性材料及其相关材料。

公司董事长王震西先生在赣州科力担任董事，因此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6）德国科莱特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莱特”）的注册资本为3.5278万美元，公司的注册地为德国埃森市，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磁性组件、磁性器件、磁性设备、分马力电机零件及其它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公司董事长王震西先生在科莱特担任董事，因此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7）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稀土”）的法人代表为张迎建，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的注册地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七里村甲6号。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系列产品、稀土系列应用产品和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副总裁兼董秘赵寅鹏先生在南方稀土担任董事，因此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2、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良好，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可能形成坏账。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进行制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日常的交易行为，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为推动本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此类交易将持续进行下去。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5-01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356号”《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74.5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25.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20日到账，并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36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稀土永磁材料产能扩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量
1	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	25,079.00	23,325.50
2	天津风力发电、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22,749.00	15,000.00
3	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20,013.00	20,000.00
合计		67,841.00	58,325.50

二、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14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5年3月17日，科宁达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意以“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暂时闲置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宁达”）以暂时闲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公司和科宁达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和科宁达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公司字〔2012〕44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议案只需董事会审批即可。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12个月，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1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5、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中科三环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民生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中科三环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中科三环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现已归还，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鉴同意中科三环以暂时闲置的1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

四、备查文件

1、中科三环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中科三环独立董事意见；

3、中科三环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意见。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5-01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之规定，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三环”）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7.5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21%，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356号”《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74.5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25.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20日到账，并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36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稀土永磁材料产能扩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量
1	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	25,079.00	23,325.50
2	天津风力发电、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22,749.00	15,000.00
3	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20,013.00	20,000.00
合计		67,841.00	58,325.50

二、公司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012年10月25日，中科三环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科三环董事会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宁达”）以暂时闲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中科三环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013年4月12日，科宁达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3年4月24日，中科三环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科三环董事会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宁达”）以暂时闲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中科三环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4年3月10日，科宁达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4年3月27日，中科三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科三环董事会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科宁达以暂时闲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5年3月17日，科宁达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4年3月27日，中科三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中科三环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2015年3月24日，公司已将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1.3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0,320.93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4,435.5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3,004.57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430.93万元）。

2、2014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①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投项目13,729.97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4,050.90万元。

②2014年3月27日，中科三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科三环董事会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科宁达以暂时闲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③2014年3月27日，中科三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中科三环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综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4,050.9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1,351.3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9,274.6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076.7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0.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7亿元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品种

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购买额度

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5元、自有资金不超过7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递减，优先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求。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7、其他要求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账户分开，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0.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意见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民生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中科三环计划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中科三环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中科三环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中科三环独立董事意见；

3、中科三环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5-013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科学院人事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公司独立董事沈保根先生于2014年5月15日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由于沈保根先生的辞职，使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沈保根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沈保根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现公司董事会提名孙继荣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孙继荣先生简历：1957年出生，博士。现任中科院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中科院物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大访问学者。2002年获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资助，2007年获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支持，2010年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一等奖，2012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2014年获得2014年度陈嘉庚技术科学奖。孙继荣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5-014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孙继荣 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